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深耕 AiDC，聚焦功率半导体”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功率半导体 smart IDM 生态圈建设。报告期内，AiDC 业务稳健发展，同时，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核心业务，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技术公司”）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晶圆代工厂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芯微电子”）的控股收购，其产品线和工艺平台不断丰富，产能快速提升，特种工艺晶圆代工厂浙江芯微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泰克”）和晶圆原材料企业浙江晶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睿电子”）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产销量持续增长，设计公司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集成”）在 6 英寸晶圆代工产能迁移后，销量恢复明显。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自 2024 年起，公司启动实施两轮股份回购，其中首轮的 3,000 万元回购已于 2024 年完成，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第二轮回购于 2025 年 4 月份完成，回购金额 3,009.91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AiDC 业务和功率半导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30,31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28.00 万元，同比减少 25.96%，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初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君安技术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君安技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君安技术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四季度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其 2025 年 11-12 月收入不再计入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对公司总营收产生一定影响；（2）

因 2025 年广芯微电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与全资子公司民德（丽水）之间的设备租赁收入不再计入 2025 年合并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78.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2.80 万元，同比增加 10.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18.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2.54 万元，同比减少 39.26%。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广芯微电子的控股收购，根据会计准则核算，公司合并广芯微电子产生了部分投资收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广芯微电子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4,526.06 万元的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广芯微电子产能稳步提升，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整体收入规模较小，而设备折旧摊销及人员等固定成本随着产能的提升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广芯微电子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净利润同比减少，此外，广芯微电子自 2025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股比例的增加也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75.90 万元，同比减少 96.81%，主要原因系：2025 年 1 月，广芯微电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广芯微电子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支出金额大于收入金额。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化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8 日 |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5 年 2 月 18 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8 日 |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 |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抵押及质押合同的议案》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12 日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7 日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7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5 年 9 月 25 日 |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 |
| 8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5 年 11 月 5 日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4 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1 月 24 日 | 1.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2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5 年 5 月 9 日 |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许文焕先生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8.02 《关于易仰卿先生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 《关于黄效东先生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04 《关于高健先生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津贴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关于林新畅先生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02 《关于潘小红先生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03 《关于林嘉顺先生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抵押及质押合同的议案》 |
| 3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8 月 28 日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4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9 月 12 日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5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各司其职，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人员任命、利润分配、战略发展等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召开会议次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 5 | 2025 年 4 月 8 日 | 审议通过《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5 项议案 |
| |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
| | | 2025 年 8 月 15 日 |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

| | | | |
|----------------|---|-------------|--|
| | | 2025年9月19日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25年10月23日 |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项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2025年4月18日 |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项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1 | 2025年4月18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地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保荐机构及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并在公司内部会议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培训、宣导，如股票交易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及内幕知情人管理要求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5年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年11月20日，参加了“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保持与市场的积极交流，多次接待投资者调研，并及时将调研信息进行披露；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互动易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2025年投资者累计提问问题88条，回复88条，回复率100%。

公司已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2025 年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 序号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1 | 2025 年 4 月 28 日 | 线上会议 |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1) |
| 2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价值在线平台 |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2) |
| 3 | 2025 年 8 月 28 日 | 线上会议 |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3) |
| 4 |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4) |
| 5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线上会议、公司会议室 |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5) |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创造持续竞争优势。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二)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围绕“深耕 AiDC，聚焦功率半导体”发展战略，AiDC 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条码识别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以 AI+CIS 机器视觉技术平台，为汽车产业、3C、生物医疗检测设备等先进制造业提供条码识读、OCR、器件颜色、尺寸、形状等各种数据采集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现有产品的性价比，并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功率半导体业务方面，公司将基于现有功率半导体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供应链体系，深耕特色工艺及特定细分市场，加快新产品研发及量产，扩大产销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以晶圆代工厂广芯微电子为核心，不断提升其产线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与精进工艺水平，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支持 smart IDM 生态圈各环节项目的产能提升和扩产，充分展现 smart IDM 生态圈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三）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能力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积极组织相关的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